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_11500500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偏遠地區
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-中等學校教育班」，請鼓勵貴校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5年5月27日興師字第11514000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5年7月10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師資類科專長：
 - （一）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。
 - （二）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。
 - （三）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。
 - （四）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
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



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）。

(二)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）

(三)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（含特教班）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范助理
（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8轉972；電子郵件：
kangyun@dragon.nchu.edu.tw）。

七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